

本人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人大常委會在四月決定零柒年行政長官選舉，零捌年立法會選舉，不會普選，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各佔一半，同時基本法規定香港五十年不變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原則下有兩點建議：

- 一、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八百名增至壹千壹百至壹千叁加強代表性。
- 二、立法會議席由現時六十名循序漸進每次選舉增加八名，由功能團體及地區直選各佔一半。

簽名： (已簽署)

日期：16 Nov 2004

地址：